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彩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两名人员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经临近，为保证股票发行事项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汉

璞石墨烯（江西）有限公司各自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目的是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产品业务开发开拓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有效地控制、防范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